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將(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一(1)股合併優先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遵照GEM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據此將(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一(1)股合併優先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及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優先股份，其中4,209,131,046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未發行任何現有優先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回購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及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優先股份，其中420,913,10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並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未發行任何合併優先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細則，合併股份在同一類別中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合併優先股份在同一類別中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權益或權利比例，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配發予原應獲得有關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百慕達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根據其條款調整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購股權的行使方式及購股權的行使價。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任何現有股份。

根據細則，現有優先股份的轉換價可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調整。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已發行的現有優先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及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優先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5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5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5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5,0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近期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i)發行人證券之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經考慮於本公佈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25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並提高股份的面值，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從而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量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股份合併預期將提高股份投資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規定水平的證券)。

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未來的潛在股本集資提供更多機會及更大的靈活性。本公司近期已與金融機構接洽以尋求包括配售股份在內的股本集資機會，從而補足本公司現金並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為加快本公司商談進程及把握該等機遇，本公司認為通過建議股份合併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屬適宜及必要。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任何股權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倘就任何股權集資活動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公司將對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因此股份合併將降低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達致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經考慮將產生之潛在利益及小幅成本，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灰色)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藍色)(以十(1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繼續有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在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購買或出售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定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有關對盤服務的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提供。

本公司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對盤成功；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圖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任何進一步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份合併條件的達成，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內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預期寄發本公司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星期四)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佈.....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故有關日期僅屬暫定日期：

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星期一)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遵照GEM上市規則，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合併優先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附帶有限表決權之可轉換優先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優先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附帶有限表決權之可轉換優先股份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份」	指	現有優先股份及／或合併優先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一(1)股合併股份；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一(1)股合併優先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優先股份（視情況而定）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偉信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olin Xu先生及梁偉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曉春先生、周亞飛先生、李雪松先生及吳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林長盛先生及王炬先生。

本公佈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失實或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

* 僅供識別